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规定，经对公司相关资料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周勇 赵洪功

2020年12月23日